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7] 44号

关于取消辽宁盛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止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瀚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配送资格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各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依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缴销辽宁盛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溪新药特药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辽食药监市发[2017] 75号）、《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瀚威药业有限公司药品 GSP 证书的通知》（辽食药监市发[2017] 77号）规定，经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取消辽宁盛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止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瀚威药业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的配送资格，待企业整改并重新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后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进入辽宁省药品配送企业信息库。

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因辽宁盛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瀚威药业有限公司配送资格中止而需要重新建立配送关系的，请按照有关规定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重新确立。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